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刷 廠

第 貳 玖 伍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開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王春興君以遼北省警務處處長試用。此令。
齊壽康君以立法院編譯處編修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綸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復康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解神康一員以江蘇崑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齊祖爲浙江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恆青爲安徽省公路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補田權理安徽省公路局正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大信一員以湖北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家棟署湖北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寶光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開方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華市一員以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鐵峯爲四川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善繼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步恆霖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孝侯爲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葛順理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壽山權理山西汾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張秉鐸權理山西芮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盧兆駿權理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至公爲陝西省公路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容天量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破確署廣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封心佛權理廣西陸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致和爲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以惠一員以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澄宇署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時旭爲天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恆爲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文沈權理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宮會清一員以青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曉蒼爲漢口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教齋爲徐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刁開仁、黃澄治權理成都市政府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張爾璣爲廣西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馮文爲廣西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范德庭、鍾毓文爲廣西省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曾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法字第一六一號呈，爲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中，關於山東省立法委員選舉第二區內之「齊樂」縣，係「齊東」之誤，至第五區之「齊河」縣，並無錯誤，請予更正由。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八四三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查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前經本部於釐訂後呈由行政院轉奉

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於三十六年三月四日以民字第二五九二號公函通行，嗣為督促各地鄉鎮民代表會按期開會起見，復經規定，該會主席如有延不召開會議情事，應比照上項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於同年四月七日以民字第三八六四號函達各在案，至保鄉鎮區內之編制，其保民大會開會期限，在縣轄之保民大會，依法應每月開會一次，在市轄之保民大會，為兩月開會一次，倘各該保長違反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或市組織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逾期十日延不召開會議時，自可比照前開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延不召集開會處理辦法之規定，由該保副保長代為召集，如該副保長逾期二十日而仍不召集開會時，即由該管鄉鎮區長派員代為召開，一面查明延不召集開會之原因，如係由於該保長或副保長玩延所致者，應於召開保民大會時，依法罷免，另行選舉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各省市(院轄市)政府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五五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公函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民四字第一五九七四號查及附件均悉。查王培

壽、王培欽師弟因繼承謝萬棟為嗣請改為謝姓一案，核與本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電復查照，并令轉飭該改姓人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管轄區域戶籍主任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午世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五六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私立民國大學公鑒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專若字第一七二號呈及附件均悉。查貴校政治系學生高賢，與現時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為柱，核與本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同姓名人之證件隨電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覓復，并飭更名人向該管轄區域公所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 印 附發說那陽縣政府委任狀一紙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五四三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補登)

茲制定銀行停業清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銀行停業清理辦法

- 第一條 銀行停業清理時，除依公司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銀行之清算，其由股東決議所定之清算人，或由股東會所選之清算人，應為合法執行會計師職業者。其由股東或董事為清算人者，並應選定會計師一人同為清算人。
- 第三條 前兩項所列清算人，除應向法院依限呈報就任日期外，並應分報財政部備案。
- 第四條 銀行各項資產經執行清算之會計師估價後，應即將估價情形分報法院及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清算人應將銀行庫存之現金收回之各項債權聯行調撥之款

項及財產之總價，在當地中央銀行開立專戶，隨時存儲，以備隨時提取，借付負債，提取時之支票，必須由担任清算人之會計師簽章。

第六條

清算人應儘先將銀行所收之存款應款全部清償，於清算之日起三個月辦理完竣，如遇某項債權價差或某種財產尚有糾葛時，仍應於專戶存儲款項內儘先清償存款應款。

第七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情形按月呈報財政部查核，並應抄附有關表冊事件，於翌月五日前送交。

第八條

銀行清算完竣或破產宣告破產，均應呈報財政部備案。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八四三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補登)

茲修正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隊組織辦法、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組織辦法、農林部直轄墾區代辦墾民物品辦法、農林部直轄墾區選收墾民辦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

- 第一條 農林部直轄墾區經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墾區墾殖經營，以戶為單位，組織墾殖隊，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各墾區之土地，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照後列原則分配之。
 - 甲、每戶分配荒地面積，以五十市畝之一百市畝為原則，但仍得視土壤肥瘠及作物複種指數等，在可能自耕限度之範圍內，酌予增減。
 - 乙、荒地分配位置，召集各墾戶抽籤決定之。
- 荒地分配之先，視地形及其他農情，加以區劃，分成若干小區，一墾戶之應分配畝數超出一小區者，各小區應毗連一處。

丙、荒地分配後，由墾戶各自管理耕種，不得轉租或委託他人代耕，並由墾區管理機關規定限期開墾完竣。

第四條 各墾戶之土地生產收支及盈虧，各自劃分負責。各墾殖隊及各墾戶之公共勞作及公益費用，如水利工程交通工程之勞作及費用等，視其性質面積或受益程度，比例分担之。

第五條 公共勞作，以輪流担任為原則，按戶分別紀錄其參加工作件數，改算工值，至每年主要作物收穫終了時，結算總數及各戶應分担數，不足數者照值補償，超過者應取得溢出之工值。其公益費用，平日應詳細紀錄，至主要作物收穫終了時，比例分担之。

第六條 各墾戶之農事投資，以由一墾殖隊內兩墾戶或數墾戶合作飼養為原則，但一墾戶需要投資超出一頭者，由一墾戶單獨飼養。

第七條 各墾戶之人工畜工及其他動力，墾區管理機關及墾殖隊，得統籌支配之，遇墾戶中有有餘或不足或緩急不等時，得支配交換工作，分別紀錄其交換工數或工作件數及估定工值，至主要作物收穫終了時，分別結算，各戶間交換工值，除助人人助對銷外，不足數者應照值補償，超過者應取得溢出之工值。

第八條 人工畜工及其他動力工單位工值之估定，由墾區管理機關，按工作之種類輕重難易繁簡，參酌當地價格，預為規定公佈之。

第九條 各墾戶之農具，如屬合作利用者，由墾殖隊長保管，其使用次序，除墾區管理機關或墾殖隊，得視工作之緩急支配外，必要時，得召集各墾戶，用抽籤法，抽定使用次序，輪流使用之。分戶使用之農具，由各墾

戶自行保管，但墾區管理機關或墾殖隊，遇墾戶中農具有餘或不敷時或緩急不等時，得支配交換借用，在借用期間內，借用人將所借農具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責修理或賠償之。

第十條 各墾戶種子肥料飼料及其他農用消耗品，以聯合採購為原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墾戶住屋傢具，以聯合購置，分別利用為原則，農倉及水利設備等，以合作舉辦為原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墾戶之食糧及其他日用品，以合作購買為原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墾戶之主要產品，以集中貯藏合作運銷為原則，必要時，得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墾戶對於各項資本之借入，應組織信用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五條 前列各條規定之合作社，由各墾殖隊按其人數住居遠近志願及需要，聯合組織之。

第十六條 各種合作社，由墾區管理機關派員指導組織，稽核賬目，及協助其社務與業務之進行。

第十七條 凡墾戶公有之農事投資，大件農具及其他各種牲畜物品設備等之資本，除係組織合作社者，照章辦理外，可將每種資本分作若干股，按各戶之田地面積或其他使用上之需要程度，比例分担，或由各戶自行分認。

第十八條 各墾戶栽培作物之種類品種面積及輪作制度，副產牲畜之種類品種數量，以及栽植林木之種類數量等，墾區管理機關及墾殖隊，得統籌支配之。

第十九條 墾殖隊各墾戶所作之各項勞作名稱及工數，與各種生活費用生產費用及產品收入等，均應分別紀錄，呈報墾區管理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墾殖隊內各墾戶，應互負聯保之責，繕具聯保切結，呈送墾區管理機關存查。聯保切結之式樣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墾殖隊內各墾戶，應互負聯保之責，繕具聯保切結，呈送墾區管理機關存查。聯保切結之式樣另訂之。

(附件三)

農林部 × × × × 墾區 墾民交換工作分戶記載表

墾殖隊別

(以戶為單位記載)

墾戶戶主姓名

墾民證號數

摺號

本 戶 助 他 戶 勞 作										他 戶 助 本 戶 勞 作									
日 期	所 助 戶 主 姓 名	勞 作 名 稱	機 工 或 畜 工 或	勞 作 地 點	工 數 或 件 數	估 定 工 值 單 價 (元)	或 檢 指 紋 所 助 戶 主 蓋 章	備 考	日 期	勞 作 名 稱	機 工 或 畜 工 或	勞 作 地 點	助 本 戶 勞 作 者 之 姓 名	工 數 或 件 數	估 定 工 值 單 價 (元)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 價 (元)

記載人

- 說明
1. 本表應根據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七條關於工作交換部份所定原則記載。
 2. 本表應與墾民交換工作摺同時記載，所填並須完全相符。
 3. 本表將由墾區管理機關派員代為記載及保管。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監(二)字第二〇四九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宣盛世鈞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皖檢監字第三一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立煌監犯王義如、袁文坤、袁文倫等三名，擬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仍依法辦理具報。嗣後辦理假釋案件，應會同該院院長審核呈報，併轉函該院長知照。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該監犯王義如、袁文坤、袁文倫等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仍依法辦理具報。嗣後辦理假釋案件，應會同該院院長審核呈報，併轉函該院長知照。件存。此令。

地政部公函

京地權字第九六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案查前准

貴府本年五月十六日府地二字第二五四四號公函，為訂定浙江省開墾荒地暫行辦法，囑查核備案等由，附辦法一份到部。當經本部核具意見，轉呈行政院核示，并函復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四日(卅六)四內字第三二〇二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原辦法經酌予修正，茲將修正本抄發，仰即函送該省政府自行公布施行。此令。」

等因，附抄發浙江省開墾荒地使用辦法一份。奉此，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公布施行。此致
浙江省政府

附抄送浙江省開墾荒地使用辦法一份

浙江省開墾荒地使用辦法

第一條 本省開墾荒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市縣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規定其使用計劃，並會同該管市縣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區單位，定期招墾。前項荒地勘測，依照荒地勘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市縣私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業主依法使用，如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或依法征收之，規定墾地單位，另行招墾。

第四條

公有荒地承墾人，以自任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應以左列次序，優先承墾。

一、有耕種能力之退伍官兵與抗戰軍人家屬。

二、佃農及僱農。

三、原有耕地收益不足維持一家（五口）最低生活之自耕農戶。

四、農業生產合作社。

第五條

公有荒地如面積較大，宜於為其開之耕作，由縣市政府呈轉行政院核示，可為屯墾田者，由國防部作為安置復員官兵屯墾之用，其餘得由縣市政府輔導人民合作開墾，由縣市政府擬具實施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條

荒地墾竣之期限，依左列標準。

一、草原地不得過一年。

二、荒廢山地不得過一年半。

三、沙質地不得過三年。

四、斥鹼地不得過五年。

前項各款，如遇特殊情況，非人力所可克服者，得呈請延長之，其未經呈准延長，不於規定期間內墾竣者，撤銷其承墾權。

第七條

承墾人對其訂有荒地能選限開墾者，於開墾期限內，得免除該荒地一切負擔。

第八條

凡墾竣之土地，得由該管縣市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第九條

承墾荒地之面積，每一農戶以墾地單位為限，如承墾人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時，其面積依其所含自耕農之戶數計算之。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以社員自任耕作者為限。

第十條

承墾人承墾荒地所需農肥料種子備苗等，由承墾人自行備用，如需經費時，得組織備用合作社，呈請縣市政府轉向農貸機關貸放，至大片荒地，如需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非各縣市力量所能及時，得敘明理由，呈請省政府協助辦理之。

第十一條

開墾公有荒地，承墾人應具承墾荒地申請書（書式另附），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家屬墾地面積坐落四至種類沿革經營方式及預定墾竣年月等項，報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發承墾許可證（證式另附）。

第十二條

承墾人領得承墾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施工開墾，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開墾者，應申請延長，倘再逾期尚未施工開墾，即撤銷其承墾權。

第十三條

荒地於墾竣前，承墾人不得私自轉讓其墾地與他人，如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繼續墾種時，應中敘理由，呈請退墾，並繳還許可證，經核准後，由縣市政府另行招墾。

第十四條

未依本辦法申請墾荒而已經開墾之荒地，概由縣市政府規定期限，責令開墾人補行申請手續，並轉請補給承墾許可證。

第十五條

承墾人自墾竣日起，無償取得所墾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公告

查前據河南省高等法院請示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轉移處理辦法第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十二月三日以京呈參字第一〇九一號呈請鈞院轉請解釋在案。茲復據該院本年十二月六日呈字第二二二三號呈稱，案據汜水縣司法處本年九月巧代電稱，案查前奉鈞院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文字第一三九〇號訓令，抄發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及本辦法實施注意事項各一份，飭知照等因。奉此，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內載，「但以原業主全家人口平均原有土地面積總額少於買受人全家人口每八平均原有土地面積總額者為限」，查原業主及買受人富力與地比較相等者，是否仍准買回，抑或應如何處理，原條正文並未明白規定，現本處受理有雙方人地富力相等案件，急待解決，事關法令適用疑義，本處未便擅斷，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示，俾便轉飭遵行，實為公便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送司法院一併解釋，俾便飭遵。

安得列夫 (Andreeff Nicolai Ioanorich)	姓名	安得列夫
男	性別	男
五十五歲	年齡	五十三歲
籍國無	籍國	籍國無
第路關武事	居所	里品水面山孟郡山孟道南安平國德
號二十二	年限	年八
年四十二	住居	羊保堡家傳鄉池湯縣巖岫省東安角
師樂音	職業	農
	能稱	員術技礦探
妻	隨同歸化者	妻
安得利瓦	姓名	孔 孔 王
A. Olga	別姓	桂 光 素
A. Tamara	年齡	令 會 芝
女	性別	女 男 女
二十三歲	年齡	二 四 三
女	籍國	府政者東安
二十三歲	籍國	府政者東安
京師歸字第一五二號	轉籍日期	號三零一第字歸京
六月四日	轉籍日期	日 月五年六十三
	備考	故亡巴夫之人請聲

(Percy H. 納思李 Lissner)	(則政宮仁) 貞泰孔	考申杜斯巴 (T. Postushenko)	德民衛 (Raymond Weits)
男	男	女	男
四十四歲	一十三歲	四十五歲	五十三歲
加里亞維威拉	里品水面山孟郡山孟道南安平國德	(俄白) 籍國無	日烈時利比
四七第路鹿並市海上	羊保堡家傳鄉池湯縣巖岫省東安角	十三路口金市島青	市羊市都成省川四
寫公號十三第號	甲溝	號五	號二七一街
年十	年八	年二十	年二十
師律	農	業租	士教傳教主天
士博學法	員術技礦探	衣成	文等法英授教
女 妻	女 子		
李 李	孔 孔 王		
麗 唐	桂 光 素		
麗 梅	令 會 芝	無	無
女	女 男 女		
九歲	二 四 三		
府政市海上	府政者東安	府政市島青	府政者川四
號四〇一第字歸京	號三零一第字歸京	號一零一第字歸京	號二〇一第字歸京
日 月六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居地	職業	關係	備考
黃春和	女	一十三	廣東省南海縣	廣東省南海縣	無	妻之人國中為	
林有	女	三十三	廣東省南海縣	廣東省南海縣	無	妻之人國中為	
美田	女	四十二	廣東省南海縣	廣東省南海縣	無	妻之人國中為	
黃春和	男	三十四	廣東省南海縣	廣東省南海縣	商	夫	
林有	男	五十五	廣東省南海縣	廣東省南海縣	商	夫	
美田	男	八十二	廣東省南海縣	廣東省南海縣	商	夫	
黃春和	女	一十三	廣東省南海縣	廣東省南海縣	無	妻之人國中為	
林有	女	三十三	廣東省南海縣	廣東省南海縣	無	妻之人國中為	
美田	女	四十二	廣東省南海縣	廣東省南海縣	無	妻之人國中為	
黃春和	男	三十四	廣東省南海縣	廣東省南海縣	商	夫	
林有	男	五十五	廣東省南海縣	廣東省南海縣	商	夫	
美田	男	八十二	廣東省南海縣	廣東省南海縣	商	夫	

經濟部公告

工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倪芝卿

業村二二九號復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呈字第一二八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張慎微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四十九歲 廣東大埔縣人 住廈門市鼓浪嶼區福建路門牌三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張慎微降一級改敘。
專實

發明物品 玻璃彈製造機
發明日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五日七月九日及七月廿日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五日七月九日及七月廿日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玻璃彈製造機之滾筒及磨光部份，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所創之製玻璃彈機，製造玻璃彈，供工業上之用，所製玻璃彈，顆粒均包圓整，較手工所製者為佳良，且以製造迅速每機每日產量達七萬餘粒，查該機主要部分為剪刀機及滾筒機，均以馬達聯轉使其自動，上項剪刀機之作用，為自動剪切玻璃溶液，其構造係由一鐵皮圓筒兩付剪刀等板轉動直軸橫軸及各組齒輪所合成，至滾筒機之作用，為自動滾圓及磨光玻璃彈，其構造係由具有螺旋形凹槽之一對滾筒及滾筒軸與伸縮軸等所合成。查該項玻璃彈製造機之滾筒及磨光部份之構造及其配合裝置，尚屬新穎而切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綠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署，前據福建廈門市臨時參議會議長陳烈甫等代電訴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受理漢奸案件多數准保，暨據廈門市民衆先後審報該院首席檢察官張慎微釋放漢奸收賄舞弊各等情，經派同署調查員許世璋前往調查，監察使楊亮功據復審核，認為該首席檢察官張慎微有違法失職及行為不檢情事，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梅公任、王新令、蔡自聲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款論究如次。

一、關於違法失職部分 歸納原劾指摘各點，約如下列，(甲)各案經廈門處理漢奸委員會送院轉交或逕送該處以後，該處多須經過一個月之久，方分案提訊，開始偵查，再經過二三十日，始處分起訴或不起诉，核與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有違，(乙)漢奸案件取保者，或無醫師證明，或雖經醫師證明，所患亦均非重症，且均非不在所外不能治療之病，(丙)臺灣人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該處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奉到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第一〇三八號代電解釋，但於未奉此代電前，即已於四月二十二日將陳裕乞一名准予保釋，總之，該處偵辦王仔海等十七案，均與法令相違，該首席檢察官綜理該處檢察職務，何得任意觀玩，而陳裕乞、沈水洪、王漢章、施添壽諸案，且為其所自辦，更難辭責等語，申辯意旨，亦可歸納為下列數點，(甲)事關漢奸，案情重大，辦理偵查，有在未奉章程，情勢所迫，提訊歸結，海速先後，自難一律，所舉王仔海等十七案，以視本處四、五兩月收案總數(二百二十八)件，或屬渺小，何況其中四案，偵結期間均在二個月以內，其餘十三案，或因案情重大，於兩個月限期屆滿前，已先聲請刑庭准予延長羈押，或因罪嫌不足，或因年老在獄患病，期前予以交保開釋，均未逾該刑庭訴訟法第一〇八條一二兩項規定之期間，(乙)漢奸空作中郎格一名，係由本案檢察官鄭善祥於去年五月七日許可交保，於同月十三日由偵微將該郎格傳案羈押，呂紅毛因前被警察局刑罰處傷，當庭

請求交保，在外就醫，業經提案驗明屬實，且與沈水洪、王漢章等同屬罪嫌不足，於交保後，予以處分不起诉，按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予法官以戒酌之餘地，倘有聲請停止羈押，經本案檢察官審酌情形，認無繼續羈押必要者，自得准予保釋，且毋庸經首席檢察官之核准，(丙)陳裕乞交保原因，係在看守所患胃潰瘍疾，並有醫師周壽鼎正式診斷證明書云云，卷查王仔海等十七案，其中一部分曾經延長羈押期間，雖據辯稱，於期限屆滿前已先聲請刑庭裁定，但未見提出確證，若果有其事，何以該被告付懲戒人檢呈廈門臺灣同鄉會理事長陳金芳呈該被告付懲戒人之文內，尚有一四月初旬移送拘處，現尚在押九十六名之多，均逾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前段法定期間等語，足見申辯尚有不實之處，從而該處辦理漢奸案件，頗有未合，概可想見，該被告付懲戒人既綜理福建第一分院檢察職務，自難辭違失之咎，又在被告是否有羈押之必要，法官固有裁量之權，但既屬漢奸事件，案情重大，業如該被告付懲戒人申辯所稱，則自應認真辦理，被告等既均因患病，呈請保外醫治，該處不經醫師證明其病症確非在所外不能治療，率爾准保，亦有未合，其中該被告懲戒人配受之陳裕乞、沈水洪、王漢章等三案，除陳裕乞一案，姑據辯稱，有醫師之正式診斷證明書外，沈王兩被告未經醫師證明，均准保外醫治，亦難免違失之咎。

二、關於行為不檢部分 原劾跡以該張慎微第三妾洪翠萍，先住模範村，繼遷志楊樓上，嗣好奸陳裕乞與該首席檢察官發生關係，乃遷居陳裕乞家，該首席檢察官身為高級司法人員，乃將其妾證諸案犯家中，輿情指責，悍然不顧，其行為不檢，已屬無可諱飾等語，雖據辯稱，慎微一部分眷屬(即該被告付懲戒人之第三妾洪翠萍)向與其父母同住於廈門市河仔港七二號，而陳裕乞則住開水路五六號，有戶口可查，風馬牛不相及云云，但查被告付懲戒人第三妾洪翠萍，寓居案犯陳裕乞家，曾經廈門市警察局局長徐步雲調查明確，向閩區監察使署具有密呈可按，似此情形，該被告付懲戒人之行為，殊屬過於失檢，更難辭應得之咎。

綜上論給，被告懲戒人張慎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